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5088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趙天麟、鍾佳濱、莊瑞雄、許智傑等 16 人，為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「2050 淨零碳排路徑」推動國內氫能使用，使加氫站用地能合法納入都市計畫中，爰擬具「都市計畫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「2050 淨零碳排路徑」明訂將推動氫燃料電池大客車導入實際客運路線進行示範驗證，惟現行法規並無任何加氫站設置法源，恐使該驗證計畫無法實行，爰於都市計畫法中比照加油站納入加氫站，並促使有關單位儘速訂定加氫站管理辦法。

提案人：趙天麟 鍾佳濱 莊瑞雄 許智傑  
連署人：王美惠 蔡易餘 張廖萬堅 羅美玲 陳秀寶  
林楚茵 吳琪銘 羅致政 洪申翰 蔡適應  
莊競程 湯蕙禎

都市計畫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四十四條 道路系統、停車場及加油站及加氫站，應按土地使用分區及交通情形與預期之發展配置之。鐵路、公路通過實施都市計畫之區域者，應避免穿越市區中心。</p>	<p>第四十四條 道路系統、停車場及加油站，應按土地使用分區及交通情形與預期之發展配置之。鐵路、公路通過實施都市計畫之區域者，應避免穿越市區中心。</p>	<p>國家發展委員會「2050 淨零碳排路徑」明訂將推動氫燃料電池大客車導入實際客運路線進行示範驗證，惟現行法規並無任何加氫站設置法源，恐使該驗證計畫無法實行，爰於都市計畫法中比照加油站納入加氫站，並促使有關單位儘速訂定加氫站管理辦法。</p>